证券代码:003001 证券简称:中岩大地 公告编号:2026-032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简称:中岩JLC2,期权代码:037491;

2、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符合本次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4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8.9029万份,行权价格为7.80元/份;

3、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4、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分二期行权,根据业务办理的实际情况,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6年5月15日至2027年4月30日;

5、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4名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取自主行权的方式行权,行权数量8.9029万份,行权价格为7.80元/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且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等待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自相应授予部分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与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一致。公司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自授予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比例为获授股票期权总量的50%。

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5年4月30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已届满。

(二)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	达成情况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考核年度为2024年、2025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根据各考核年度指标完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行权比例X。 (1)各行权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 考核年度 | 目标值(Am) | 触发值(An) 第一期 | 2024年 | 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0% | 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0% 第二期 | 2025年 | 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0% | 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5% (2)业绩考核行权比例确定情况如下: 考核指标 | 业绩完成度 |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 各考核期净利润指标完成情况(A) | A≥Am | X=100% An≤A<Am | X=A/Am*100% A<An | X=0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考核年度(2024年、2025年)的净利润为剔除本次及考核期间内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 预留部分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	公司业绩达成情况:公司2024年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450.20万元,相比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241.13%。公司已达到公司第一个行权期业绩考核的触发值,但低于目标值,公司层面的行权比例为85.28%
4、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制定的相关考核标准实施,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N)将根据前一年度个人考核评级确定: 考核等级 | A | B | C | D 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 100% | 80% | 60% | 0%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管理办法》执行,由考核结果确定其可行权比例。	4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年度考核结果全部为"A"
5、综合计算 若各考核期内,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根据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和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N)综合计算。	根据前述考核结果综合计算得出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8.9029万份

综上所述,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一)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涉及公司拟向其授予的1.50万份股票期权。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本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予数量和预留权益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51名调整至50名,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96.50万份调整至195.00万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由43.50万份调整为45.00万份,调整后的预留权益数量未超过本次授予总量的20%。

(二)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吴嘉希于2024年12月30日起被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此本激励计划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授予人数由3人相应变为4人。

(三)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共计45万份,本次预留授予15万份,剩余30万份,由于公司在授予期限内没有其他满足可授予股票期权条件的潜在激励对象,因此公司决定取消授予剩余预留的股票期权30万份。

(四)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因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离职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50名调整至49名,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95.00万份调整至193.00万份;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部分成就,采用自主行权的方式行权,同时因考核原因不得行权的28.69万份股票期权将予以注销。

(五)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行权价格调整为7.80元/份,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197.46万份。

(六)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行权价格调整为7.80元/份,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20.8794万份;公司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部分成就,将采用自主行权的方式行权;因公司2024年度业绩考核和2025年度业绩考核原因已授予的共计146.3012万份股票期权将予以注销。

除上述变动事项外,本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事项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激励计划的安排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行权安排

1、股票期权简称:中岩JLC2

2、股票期权代码:037491

3、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4、行权价格:7.80元/份。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6、可行权激励对象数量及股票期权数量:共4名,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8.9029万份。

7、行权期限:2026年5月15日至2027年4月30日期间的交易日(实际行权开始时间需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办理完成时间确定)。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四、本次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当年度相关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8.9029万份全部行权,公司净资产将因此增加约69.42万元。本次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2、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股本将增加8.9029万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0,183,812	34.50%	13,355	60,197,167	34.49%
二、无限售流通股	114,264,493	65.50%	75,674	114,340,167	65.51%
三、总股本	174,448,305	100.00%	89,029	174,537,334	100.00%

注:本次变动股份中有13,355股为高管锁定股。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3、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估值方法的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采用Black-Schole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五、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说明

1、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仅1名激励对象康景文为公司副总经理,其在本次公告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2、参与本次行权的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变动锁定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规定,本次激励对象中的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行权所获股份的25%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所获股份的75%为高管锁定股。

六、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及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本次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激励对象应自筹行权所需的资金,公司不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不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激励对象因本次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交纳个人所得税,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

七、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处理方式

根据公司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必须在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本次行权期可行权但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递延至下一期行权,由公司统一注销。

八、其他说明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特此公告。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中信特钢 公告编号:2026-046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下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2026年4月9日召开的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下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25年下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2,250,000,000元(含税),占上市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7.95%,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若按照公司截至2026年3月10日的股本5,047,158,137股计算,每10股约派发现金红利4.46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股本总额发生变动情形时,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分配比例调整的原则进行分配。

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2.自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期间,由于公司可转债转股业务致使公司股本发生变化,公司拟按照分配总额(含税金额2,250,000,000元)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公司总股本因可转债转股增加220股,由5,047,158,137股变动至5,047,158,357股,分配比例由每10股派发约4.46元(含税),变动至每10股派发4.457954元(含税)。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预案及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实施距离股东会通过分派预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下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047,158,35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457954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特别说明:请上市公司根据自身是否属于深股通标的证券,确定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保留或删除该类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4.012159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891591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44579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2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2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6年5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5月2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94	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
2	08*****527	中信泰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3	08*****322	中信泰富特钢投资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13日至登记日:2026年5月2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因实施本次权益分派事项,中特转债的转股价格将做相应调整,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中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江苏省江阴市长山大道1号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杜鹤

咨询电话:0510-80675678

传真电话:0510-86196690

八、备查文件

1.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中信特钢 公告编号:2026-047

债券代码:127056 债券简称:中特转债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中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0708 股票简称:中信特钢

债券代码:127056 债券简称:中特转债

中特转债调整前的转股价格:人民币22.23元/股

中特转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人民币21.78元/股

中特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6年5月21日

本次调整中特转债价格涉及暂停转股事项。

一、中特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5日公开发行了5,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中特转债,债券代码:127056),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0亿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则初始转股价格应做相应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其中派送现金股利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为:P1=P0-D。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二、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原因及结果

公司2025年下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公司2026年4月9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2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21日;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047,158,35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4.457954元(含税),本次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次分配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前期经营积累及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具体详见2026年5月16日披露的《2025年下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结合上述规定,中特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前中特转债转股价格为22.23元/股,调整后中特转债转股价格为21.78元/股,即P1=P0-D=22.23元/股-0.445795元/股≈21.7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5月21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本次调整中特转债价格涉及暂停转股事项,具体详见2026年5月12日披露的《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期间"中特转债"暂停转股的公告》。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股票代码:000410 股票简称:沈阳机床 公告编号:2026-25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沈阳机床")拟与通用技术集团大连机床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连机床")共同投资设立辽宁镗镗精密机床部件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注册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并拟签署《出资协议》。合资公司拟注册资本金人民币25,00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其中:沈阳机床出资人民币17,500万元,占比70%;大连机床出资人民币7,500万元,占比30%。上述出资均为各方自有资金。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大连机床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董事会审议情况: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周舟先生、郭生先生、张旭先生、张际飞先生进行了回避,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将此项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

4.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大连机床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由于公司出资额未达到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5%,本议案不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通用技术集团大连机床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金州区董家沟街道淮河东路97号

法定代表人:朱祖顺

注册资本:289,793.0373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13MA0YKTWE4K

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数控机床销售,数控机床制造,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金属切削机床制造,金属切削机床销售,通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金属工具制造,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工业机器人制造,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工业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工业设计服务,贸易经纪,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标准化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金属加工机械制造,软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情况: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70.02464%。

关联关系:大连机床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与大连机床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25年度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人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通用技术集团大连机床有限责任公司	250,729.86	188,930.02	73,082.73	-28,436.49

三、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辽宁镗镗精密机床部件有限公司(具体以工商核名为准)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17甲1号

注册资本:25,000万元

经营范围: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通用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工商审定为准)。

股权结构:合资公司拟注册资本金人民币25,00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其中:沈阳机床出资人民币17,500万元,占比70%;大连机床出资人民币7,500万元,占比30%。上述出资均为各方自有资金。

拟设立公司名称、企业类型、企业住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股权结构等信息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治理结构:合资公司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约束下规范经营,按照现代企业要求建立健全公司治理体系。拟设立党委、纪委,不设董事会,设立董事。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总经理担任。合资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建立"三重一大"制度、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清单等。党组织、董事、经理层按照权责履行职权,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组织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股东、董事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由交易各方充分沟通、协商确定,各方均以货币出资,根据持股比例共同投入、共享收益、共担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初步拟定出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交易双方尚未签署出资协议,初步拟定的协议内容如下:

甲方: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通用技术集团大连机床有限责任公司

(一)拟设立公司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辽宁镗镗精密机床部件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17甲1号(以登记为准)。

3.经营范围: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通用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营业执照登记为准)。

4.公司形式: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

5.分公司:目标公司设立完成后,在大连市设立分公司。

(二)注册资本与出资安排

1.注册资本:人民币2.5亿元(大写:贰亿伍仟万元整)。

2.出资比例、方式、期限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实缴期限
甲方	1.75亿元	70%	货币	2027年4月30日
乙方	0.75亿元	30%	货币	

3.货币出资应足额存入目标公司账户。

4.出资完成后,目标公司向股东出具出资证明书。

(三)股东权利与义务

1.股东按实缴出资比例享有表决权、分红权、剩余财产分配权等,并享有知情权、查阅权、提案权等法定股东权利。

2.股东应按期足额缴付出资,不得虚假出资、抽逃出资;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应向已足额出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3.股东不得擅自泄露目标公司商业秘密,不得从事损害目标公司利益的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4.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5.股东应配合完成工商注册、银行开户、税务登记等设立手续。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公司治理

1.目标公司不设董事会,设董事1名,由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总经理担任目标公司法定代表人。

2.目标公司不设监事及监事会。

(五)利润分配与亏损承担

1.利润分配:目标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剩余可分配利润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2.亏损承担:公司债务以公司资产清偿;不足清偿部分,由各方以认缴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3.利润分配方案:由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六)股权处置与转让

1.股东之间可相互转让全部或部分股权;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提前30日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享有优先购买权。

2.书面通知需载明股权转让的同等条件,包括股权数量、价格、支付方式、支付期限等。其他股东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明确表示购买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3.股权质押、冻结应书面通知其他股东。

(七)出资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未按期足额缴付出资,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给目标公司或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八)不可抗力

因地震、火灾、战争、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协议,受影响方应及时通知并提供证明,双方协商延期、变更或解除,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协议生效与其他

1.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设立时的章程文本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书面同意后方可使用,公司章程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公司章程为准;未尽事宜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目标公司留存壹份,登记机关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合资成立功能部件公司,是上市公司聚焦主业、推动产业升级、培育新增长点的重要举措,对公司发展具有积极深远影响:一是助力聚焦核心主业,集中资源强化高端数控机床配套能力,巩固业务优势;二是推动产业升级,整合沈阳、大连等地资源,突破核心部件进口依赖瓶颈;三是培育新利润增长点,通过扩大内部配套、拓展外部市场,优化盈利结构,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四是响应国家制造强国战略,提升行业地位与市场影响力。

七、2026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至3月末,公司与大连机床发生日常关联采购106万元,日常关联销售1,315万元。

八、其他会议审核情况

(一)独董专门会议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十一次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本次公司与大连机床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符合公司持续发展规划和长远利益。本次交易遵循平等、自愿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经过研究讨论,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委员郭生、张旭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九、备查文件

1.十届三十七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

股票代码:000410 股票简称:沈阳机床 公告编号:2026-24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26年5月14日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董事郭生、职工董事张际飞现场参会,董事长周舟、董事徐永明、董事张旭、董事吴荣斌、独立董事哈刚、独立董事王英明、独立董事袁知柱视频参会。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周舟先生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的公告。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独董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关联董事周舟、郭生、张旭、张际飞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考核结果及薪酬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出于谨慎性原则,董事徐永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关于公司经理层2023-2025年任期考核结果及薪酬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出于谨慎性原则,董事徐永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88228 证券简称:开普云 公告编号:2026-030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4日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23号量子银座7层公司会议室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6
普通股股东人数	6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9,891,63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9,891,63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9.598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9.5981

注: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67,550,760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616,443股,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本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6,934,317股。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1、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召集与主持情况: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汪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董事会秘书马文婧女士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9,857,833	99.9152	28,803	0.0722	5,000	0.0126

2、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9,856,633	99.9122	28,803	0.0722	6,200	0.0156

3、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9,857,833	99.9152	28,803	0.0722	5,000	0.0126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更换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9,857,833	99.9152	28,803	0.0722	5,000	0.0126

5、议案名称:《关于董事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85,333	98.1803	28,803	1.2940	11,700	0.5257

6、议案名称:《关于制定、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9,857,833	99.9152	28,803	0.0722	5,000	0.0126

7、议案名称:《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9,857,833	99.9152	28,803	0.0722	5,000	0.0126

8、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